

李忠	总经理	-	-	-	-	-	-	-	-
史旭松	副总经理	-	-	-	-	-	-	-	-
合计		426,375	0.27%	67,380,200	42.11%	426,375	0.21%	67,380,200	33.85%

本次发行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发行人 6,738.02 万股股权，持股比例为 42.11%。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和林金汉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,794.8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7%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林金锡直接持有公司 426,375 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0.21%；林金锡和林金汉通过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67,380,200 股股份，间接持股比例为 33.85%，直接和间接合计 34.06%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发行前后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